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 95 號 2 樓(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8,796,160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1,500,839 股之 55.91%。

列席：龔則立會計師、鄭燕俐監察人

主席：董事長溫銘漢

記錄：柯維祥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三) 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

(四)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1,787,192 元，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7,829,436 元，因本公司 102 年期末尚有累積待彌補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二、謹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溫銘漢



記錄：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過去一年在美國房市的溫和復甦帶動下，力肯 102 年釘槍出貨量上升 36.7%，102 年合併營收淨額 610,315 仟元，較 101 年 441,645 仟元上升 38.2%，營業毛利由 101 年的 17.4% 上升至 102 年的 23.3%，102 年營業費用較 101 年減少 4,757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81,787 仟元。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持續投入新機種開發，藉以引進新客戶，切入新市場，以便擴大營業規模及降低費用率。
- (2)多方掌握市場資訊及消費者的喜好，強化研發能力，加速新產品上市的時間。
- (3)持續檢討產品成本，以提昇獲利。
- (4)整合公司資源，提昇經營績效。

2.產銷策略：

- (1)配合客戶擬訂銷售策略，積極開拓量販通路。
- (2)與客戶緊密配合，掌握市場訊息，以利生產排程及存貨控管。
- (3)因應接單量變動，機動調整外包及廠內生產型態，在有效提昇產能利用率的同時控管成本。
- (4)從供應商到生產線，全面要求產品品質，以確保客戶的滿意度。

3.營業目標：

年初以來，美國一方面有著嚴寒的天氣，造成民間投資／消費支出成長緩慢，另一方面美國政府舉債已達上限，使政府無法增加支出來帶動經濟成長，然而現在這些因素均不存在，展望未來美國經濟仍將持續成長，也將使房地產市場穩定復甦，並進而帶動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本公司必須積極配合客戶爭取訂單，掌握商機並加速新產品上市的時間，確保產品品質，以才能擴大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創造股東的利益。

承蒙全體股東之支持，力肯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專注本業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報酬，在此僅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表達最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附件二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燕俐



吳慧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02-001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903 (US\$500,000)	1.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0	營運週轉	\$0	無	\$0	\$44,670	\$178,679

註一：係以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10%為上限。

註二：係以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為上限。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蔡 宏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3,314	4	\$	42,037	7	\$	53,74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3	-		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60,579	27		89,237	15		61,29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一)		3,640	1		4,576	1		8,936	2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41,785	24		116,959	19		152,094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906	1		6,926	1		8,8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087</u>	<u>57</u>		<u>259,747</u>	<u>43</u>		<u>284,91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二八)		231,196	39		283,747	47		302,226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		3,852	1		21,138	3		23,463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012	-		2,918	-		3,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8,584	1		30,256	5		33,822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2,864	1		10,077	2		10,72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744	1		1,663	-		1,9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1,252</u>	<u>43</u>		<u>349,799</u>	<u>57</u>		<u>375,692</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6,339</u>	<u>100</u>		<u>\$ 609,546</u>	<u>100</u>		<u>\$ 660,6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85,505	14	\$	97,611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14,969	2		24,944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22,500	4		18,207	3		9,36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75,167	13		54,933	9		61,310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7,790	3		16,266	3		23,15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59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八)		-	-		-	-		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5,581	1		3,918	1		18,20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497</u>	<u>21</u>		<u>193,798</u>	<u>32</u>		<u>242,59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		35,000	6		3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91	-		44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6,753	3		16,457	2		21,87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44</u>	<u>3</u>		<u>51,501</u>	<u>8</u>		<u>51,8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39,641</u>	<u>24</u>		<u>245,299</u>	<u>40</u>		<u>294,469</u>	<u>45</u>
	業主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008	88		515,008	84		515,008	78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67,830)	(12)	(148,198)	(24)	(148,869)	(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	-	(2,563)	-		-	-
3XXX	權益總計		<u>446,698</u>	<u>76</u>		<u>364,247</u>	<u>60</u>		<u>366,139</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86,339</u>	<u>100</u>		<u>\$ 609,546</u>	<u>100</u>		<u>\$ 660,6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610,315	100	\$ 441,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467,808)	(76)	(364,897)	(82)
5900	營業毛利	<u>142,507</u>	<u>24</u>	<u>76,74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877)	(2)	(13,73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704)	(6)	(36,28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84)	(3)	(20,09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365)	(11)	(70,122)	(16)
6900	營業淨利	<u>77,142</u>	<u>13</u>	<u>6,62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83	-	9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57	5	(412)	-
7050	財務成本	(606)	-	(3,1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434</u>	<u>5</u>	<u>(2,601)</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05,576	18	4,0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23,789)	(4)	(3,566)	(1)
8200	本期淨利	<u>81,787</u>	<u>14</u>	<u>45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 2,083	-	(\$ 2,56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七)	(1,710)	-	2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十七 及二一)	<u>291</u>	<u>-</u>	(<u>4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664</u>	<u>-</u>	(<u>2,35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451</u>	<u>14</u>	(<u>\$ 1,892</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59</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515,008</u>	<u>(\$148,869)</u>	<u>\$ -</u>	<u>\$366,139</u>
D1	101 年度淨利	-	459	-	45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12	(2,563)	(2,35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1	(2,563)	(1,89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5,008</u>	<u>(148,198)</u>	<u>(2,563)</u>	<u>364,247</u>
D1	102 年度淨利	-	81,787	-	81,78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419)	2,083	6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368	2,083	82,4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5,008</u>	<u>(\$ 67,830)</u>	<u>(\$ 480)</u>	<u>\$446,6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576	\$ 4,0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20	27,633
A20200	攤銷費用	1,229	1,35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5	244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21,451)	-
A20900	利息費用	606	3,174
A21200	利息收入	(29)	(1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468)	4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844)	8
A29900	其他項目	357	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1)	(12)
A31150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69,896)	(28,8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3)	4,360
A31200	存 貨	(26,438)	35,288
A31230	預付款項	(980)	1,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3	862
A32130	應付票據	4,293	8,846
A32150	應付帳款	21,145	(6,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678	(6,8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5	(13,918)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減 少	(<u>1,414</u>)	(<u>5,16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13	26,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	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3)	(3,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57</u>	<u>23,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8,106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3)	(8,59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7)	(8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6)	(2,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	1,6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077</u>	<u>(10,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500)	(10,3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500)</u>	<u>(23,3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43</u>	<u>(924)</u>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18,723)	(11,71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42,037</u>	<u>53,747</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23,314</u>	<u>\$ 42,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 宏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6,351	3	\$ 27,450	5	\$ 44,80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3	-	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160,164	28	88,238	16	57,32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	2,764	-	2,041	-	1,6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7,229	3	16,797	3	17,447	3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36,629	23	108,421	19	134,75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4,081	1	3,838	1	5,5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8,081</u>	<u>58</u>	<u>246,797</u>	<u>44</u>	<u>261,62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6,775	3	55,600	10	70,31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211,711	37	218,913	40	225,482	3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358	-	1,755	-	1,8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584	2	30,256	6	33,82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744	-	1,397	-	1,6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1,172</u>	<u>42</u>	<u>307,921</u>	<u>56</u>	<u>333,139</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9,253</u>	<u>100</u>	<u>\$ 554,718</u>	<u>100</u>	<u>\$ 594,7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41,944	8	\$ 52,22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	14,969	3	24,944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22,500	4	18,207	3	9,361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68,558	12	46,943	8	50,019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7,298	3	12,989	2	13,99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59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	-	-	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5,596	1	3,918	1	18,20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411</u>	<u>20</u>	<u>138,970</u>	<u>25</u>	<u>176,75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	35,000	6	3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91	-	44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6,753	3	16,457	3	21,877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44</u>	<u>3</u>	<u>51,501</u>	<u>9</u>	<u>51,87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32,555</u>	<u>23</u>	<u>190,471</u>	<u>34</u>	<u>228,627</u>	<u>38</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008	89	515,008	93	515,008	87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67,830)	(12)	(148,198)	(27)	(148,869)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0)	-	(2,563)	-	-	-
3XXX	權益總計	<u>446,698</u>	<u>77</u>	<u>364,247</u>	<u>66</u>	<u>366,139</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9,253</u>	<u>100</u>	<u>\$ 554,718</u>	<u>100</u>	<u>\$ 594,7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608,994	100	\$ 430,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四）	(470,292)	(77)	(349,841)	(82)
5900	營業毛利	<u>138,702</u>	<u>23</u>	<u>80,59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643)	(2)	(12,10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247)	(4)	(29,21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84)	(3)	(20,10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674)	(9)	(61,430)	(14)
6900	營業淨利	<u>81,028</u>	<u>14</u>	<u>19,16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2,952	-	3,1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2	1	(3,978)	(1)
7050	財務成本	(448)	-	(2,1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8,572</u>	<u>3</u>	(12,15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548</u>	<u>4</u>	(15,136)	(3)
7900	稅前利益	105,576	18	4,0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23,789)	(4)	(3,566)	(1)
8200	本期淨利	<u>81,787</u>	<u>14</u>	<u>45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六)	(\$ 1,710)	-	\$ 2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2,083	-	(2,5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六及二十)	<u>291</u>	<u>-</u>	<u>(4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664</u>	<u>-</u>	<u>(2,35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451</u>	<u>14</u>	<u>(\$ 1,892)</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59</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515,008</u>	<u>(\$148,869)</u>	<u>\$ -</u>	<u>\$366,139</u>
D1	101 年度淨利	-	459	-	45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12	(2,563)	(2,35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1	(2,563)	(1,89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5,008</u>	<u>(148,198)</u>	<u>(2,563)</u>	<u>364,247</u>
D1	102 年度淨利	-	81,787	-	81,78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419)	2,083	6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368	2,083	82,4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5,008</u>	<u>(\$ 67,830)</u>	<u>(\$ 480)</u>	<u>\$446,6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576	\$ 4,0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76	16,183
A20200	攤銷費用	814	944
A20900	利息費用	448	2,12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	(3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之份額	(18,572)	12,1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58)	(2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90)	(610)
A29900	其他項目	(173)	1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1)	(12)
A31150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69,898)	(31,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9)	(204)
A31200	存貨	(26,550)	26,587
A31230	預付款項	2	(1,6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5)	3,422
A32130	應付票據	4,293	8,846
A32150	應付帳款	21,621	(3,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458	(1,029)
A32200	負債準備	(1,414)	(5,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602</u>	<u>(13,91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35	16,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	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6)	(2,0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u>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22</u>	<u>14,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9,48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9)	(6,6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7)	(8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8)	(2,7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322</u>	<u>(10,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743)	(9,1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743)</u>	<u>(22,146)</u>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11,099)	(17,352)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27,450</u>	<u>44,802</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6,351</u>	<u>\$ 27,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附件六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64,974,255)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2 年 12 月 31 日保留盈餘調整數	\$16,777,3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196,93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19,6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9,616,628)
本期稅後淨利	81,787,192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67,829,436)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柯維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說明
<p>第2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2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3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u></p>	<p>第3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九</u>、本程序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第 9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p>	<p>第 9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

<p>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12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p>第 12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p>配合法令修訂</p>

<p>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 14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 	<p>第 14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p>配合法令修訂</p>

<p>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	--